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分红年度：2024 年度
-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23 日
- A 股除权前总股本：408,665,563 股；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 每 10 股派息（含税）：1.00 元；现金分红总额：40,866,556.30 元；除权后总股本：408,665,563 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总股本 408,665,56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66,556.3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告》;

2. 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 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665,5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6	郭倍华
2	02*****733	刘少云
3	08*****127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	韩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00 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八、备查文件

-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